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780號

原　　告　邱志勇
被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彥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查本件反訴被告於本訴主張其係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惟系爭本票已罹於3年之時效，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而反訴原告則於訴訟繫屬中，以自訴外人徐海生受讓反訴被告

之借款債權為由，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借款等語，為其防禦之方法，並依此防禦方法，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另行提起反訴，請求返還借款，核其標的顯與本訴之防禦方法相牽連，從而，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程序上要無不當，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04年度司票字第5612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與被告素不相識亦無生意及金錢往來，且系爭本票發票日為95年12月18日，被告公司於96年5月22日始核准設立，另被告遲至104年始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核發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在案，原告並未收受該等文書；再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應自發票日95年12月18日起算3年，時效即消滅，被告前開聲請本票裁定之時間為104年10月5日，其執有系爭本票得以行使票據權利之請求權，已罹於前開3年之時效，原告得拒絕給付等語，爰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1.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並不認識徐海生，亦未欠徐海生錢，所以徐海生對原告並無借款債權。系爭本票是原告簽完後，交給誰及為何原因簽發，因為時間久遠已經不復記憶，原告沒有收到被告債權讓與的通知。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不認識原告，系爭本票為訴外人徐海生讓與給被告，徐海生當時係對被告說，伊對原告有借款債權，雖然未簽借據，但是有系爭本票作為擔保，故被告即接受徐海生的債權讓與。據徐海生告訴被告，原告當時還有給付利息給徐海生，但是公司沒有留資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5612號卷第6頁），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兩造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否存在，顯有爭執，且該權利之存否，攸關原告應否負票據責任，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因被告主張而受有侵害之危險，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開判例之意旨，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是否存在，乃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二）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0條亦有明定。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95年12月18日，惟未載到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而見票即付之本票，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因時效而消滅。是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自95年12月18日起算3年即至98年12月17日止，即因不行使而消滅，被告遲至104年10月5日始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執行，經本院於104年10月13日以104年度司票字第561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裁定、蓋有本院收件章印文之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5612號卷第1、6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卷宗，經核屬實。是以，本件被告之本票權利，

既因被告未於發票日起3年間行使而消滅，本票發票人即原告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

（三）權利人若不於消滅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者，將生請求權消滅之法律效果。而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雖可理解為我國民法對時效完成後之效果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時效期間經過後，債權及物權並不消滅，請求權亦不當然歸於消滅，而僅賦予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然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應認為歸於消滅，如此方符合民法第125條之立法意旨。又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債務人若不行使其抗辯權，法院自不得以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即認請求權已歸消滅。」（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195號判例意旨參照）此一判例意旨之反面解釋，亦可推知如債務人已行使時效抗辯，則債權人之請求權即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本件原告已於訴訟中行使時效抗辯權，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給付請求權自已歸於消滅。

四、綜上所述，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既已罹於3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原告自得主張時效完成抗辯而拒絕給付，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訴外人徐海生將對反訴被告之債權於103 年11月7日讓售與反訴原告，並簽立債權讓與證明書，此債權讓與過程，均符合相關規定，原告以反訴起訴狀之送達代替債權讓與通知，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借款予反訴原告。另經反訴原告詢問徐海生，徐海生稱伊目前人在國外，不方便回國到庭陳述，故原告撤回傳喚證人徐海生之聲請，據徐海生向反訴原告說明當初借款情形，當年反訴被告因周轉不靈，透過友人找伊借款，簽立系爭本票及借款地點在反訴被告當時

住所附近之7-11便利商店，徐海生係直接交付現金予反訴被告，並簽立系爭本票做為擔保及借據，反訴被告當時還有給付利息給徐海生，但後續皆未還款，倘徐海生未交付現金，反訴被告身為嫻熟法律之專業代書，自無可能於系爭本票上親自簽名蓋手印並檢附身分證及代書證照，爰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連帶係誤植）給付反訴原告120,000元，及自10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二、反訴被告抗辯：伊同意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伊不認識訴外人徐海生及反訴原告，伊否認與徐海生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反訴原告應提出借據及匯款單，證明伊與徐海生間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金錢之事實。又票據本質上具有「無因性」，且交付票據之原因甚多，或為借貸、或為保證、或為贈與、或為買賣、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為消滅已存在之法律關係，並非只局限於金錢借貸關係而已，尚不能僅以系爭本票作為證明反訴被告與徐海生間有借貸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又票據為無因證券，交付票據之原因甚多，或為贈與、或為買賣、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為消滅已存在之法律關係，非僅囿於金錢借貸一端而已，故除別有證據外，僅為票據之簽發、授受或轉讓，自不足以證明其原因事實（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082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反訴原告主張依據消費借貸或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借款，無非係以反

訴被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及訴外人徐海生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據，雖反訴被告並不否認系爭本票之真正，然否認兩造間、或其與訴外人徐海生間，有何消費借貸關係，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反訴原告自應其主張之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查反訴被告並不認識反訴原告及徐海生，亦否認與徐海生間有消費借貸關係一情，經反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明確（見本院卷第54頁），反訴原告並未爭執，堪認屬實。反訴原告雖執以系爭本票、訴外人徐海生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反訴被告之地政士執照等為憑，主張受讓訴外人徐海生對於反訴被告之債權，然取得系爭本票、身分證影本、地政士執照影本之原因甚多，不一而足，非僅基於借貸關係；又債權讓與證明書充其量係徐海生單方寫給反訴原告之文件，並無任何反訴被告參與、認可之事證，故均無足證明訴外人徐海生對於反訴被告有何債權存在；且該債權讓與證明書中亦未記載訴外人徐海生讓與之確切數額為何，有該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3頁），核與常情未符，故實難認定反訴被告與訴外人徐海生間確實存有債權債務關係，亦無從進而認定反訴原告確實受讓訴外人徐海生對反訴被告之債權。考量系爭本票係無因證券、流通證券，本無從單獨作為兩造間或反訴被告與訴外人徐海生間存有借貸關係之證明，是依反訴原告所提上揭證據，無從認定兩造間有反訴原告主張之借貸關係、債權讓與關係存在至明。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120,000元，及自10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岜、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家汝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　票　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民國）	票據號碼
1	邱志勇	95年12月8日	120,000元	未　　載	TH0000000